

**金門縣榮服處「服務區(金西分區)座談會」
建議事項彙復表**

日期	110年4月21日		
項次	建議事項	主(協)辦單位	辦理情形
一	建議考量常住人口及年長人員比例，在金城地區建立大型醫療院所嘉惠金城、金寧榮民眷。	就醫保健處	<p>一、有關醫院設立權責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，尚非本會所能決定，請諒察。另查金門地區屬一級醫療區域，依規定該區域已不得再增設急、慢性一般病床(詳如附表)。</p> <p>二、經查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設有家庭醫學科等18科別，並開設一般病床209床，特殊病床85床，落實醫療在地化，進而降低病患後送本島就醫次數。</p> <p>三、本會臺北榮民總醫院自94年起承作「金門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」，110年又與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、金門縣政府簽訂共同經營之三方合作契約書，依金門醫療需求，提供所需科別醫師及醫療服務，請金門地區榮民、眷多加利用該優質團隊之醫療資源。</p>

<p>二</p>	<p>建議利用部分空置無用營區，改建為金門榮民就養、社交集會或是日照場地。</p>	<p>就養養護處</p>	<p>一、囿於政府資源有限，目前本會設有16所榮家安置榮民(眷)，尚無法於國內22縣市均普設榮家，且地區空置營區亦非屬本會管轄，宜由主管機關統籌主政通盤規劃。</p> <p>二、未設置榮家縣市之退除役官兵可就近運用政府推動長照2.0各項設施與資源，以滿足照護需求。</p>
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	--